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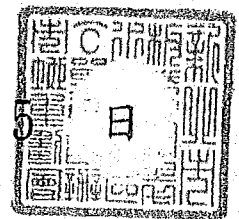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一次理事會

會議記錄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

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一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3月5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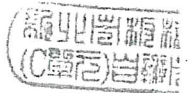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 席：理事長 賴運興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

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區新都段 12-1 地號等 20 筆抵費地，擬辦理出售乙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籌備會階段，於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徵求參與意願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最主要關心事項為土地分回比例，因本區都市計畫訂有辦理期程獎勵，為期重劃作業順利執行，故與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訂有固定分回比例承諾，按民法契約精神已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現本區已完成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，本會為履行前敘承諾內容(即返還訂有固定分回比例承諾之差額面積土地)，並為符合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故以抵費地出售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(第二)次擬出售之抵費地計有新都段 12-1 地號 20 等筆，面積合計為 633.25 平方公尺，出售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70,468,076 元，本次出售地號、對象及出售金額詳如附表，請審議之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。

案由二：有關修正本區新都段 133 地號抵費地出售對象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內新都段 133 地號抵費地出售對象及金額，本會前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三十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，但後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表示出售對象有所變動，故本會配合其協調結果繕製出售清冊，並重新提請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擬出售之對象及出售金額詳如附表，請審議之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- 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